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

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

【代表成果及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10 年 3 月 7 日 (星期日)
- 二、面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面試及報到地點：本校影音藝術大樓一樓 104 教室。
- 四、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
- 五、面試每次一人，每人 15 分鐘。
- 六、考生參加面試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，或論文著作 (二者均帶最高五件)，二者均有或擇一亦可。

准考證號起迄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
4160001 ~ 4160005	12 : 45 - 12 : 55	13 : 00 - 14 : 15
4160006 ~ 4160010	14 : 15 - 14 : 25	14 : 30 - 15 : 45

- 七、傳播學院聯絡人：吳瑩竹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5001

※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